GH2019-76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区——静乐县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 中林环球（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19 年 11 月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林环球（北京）国际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区——静乐县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方案》进行规划设计，并支付技术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地点、设计规模、设计内容等。

2.1 工程名称：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区——静乐县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方案

2.2 工程地点：山西省静乐县

2.3 工程设计概况：山西静乐县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区——静乐县汾河川国家湿地公园实施方案成果及汇报相关工作。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申请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相关政策文件及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工作：

序号	资料、文件及工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实施方案成果文本、图纸、概算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相关汇报工作			

第五条 本合同技术咨询收费为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决定）
第一次付费（定金）	20	12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24	提交实施方案成果并通过县专家评审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18	提交实施方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6	通过国家山水林田湖草修复工程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
共计	100%	60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经过委托方确认后的一周内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委托方应及时将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的评定结果以书面方式复函给设计人，如果超过5天未回复，则视为委托方默认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

2. 由委托方提出的设计工作量返工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委托方每次付款前，设计人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文本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预付款未到乙方账户。

第九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